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 (第4期) (2008 年 5月)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信托合同号: R2007ABS03

受托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08年5月19日

受托人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F, 200122

电话: 021-38506666 传真: 021-68403999

公司网址: www.huabaotrust.com

重要提示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制作。

2008年1月18日,经发起机构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通元2008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2008年5月9日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通元2008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机构报告》、2008年5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

- 1.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季度服务机构报告、季度资金管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 2. 本信贷资产的初始起算日为: 2007年10月31日。
- 3. 本信托成立日为: 2008年1月18日。
- 4. 本报告信贷资产的收款期间为: 2008年4月1日(含该日)至2008年4月30日(含该日)。
- 5.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期间为: 2008年4月28日(含该日)至2008年5月26日(不含该日)。
- 6.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7. 本报告内容仅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目 录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1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2
三、本收款期间资产池(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情况	3
(一)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统计特征	3
(二)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4
1、本收款期间资产池中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4
2、扣款情况	4
3、划款信息	5
(三)本收款期末资产池贷款状态特征	5
(四)本收款期间资产池新增贷款拖欠、违约及损失情况	6
(五)本期资产池中进入处置程序的信托财产情况	6
四、税费支出情况	7
五、信用增级情况	7
六、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8
七、下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准利率"	8
八、重大事项报告	8
九、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8
十、差错更正说明	8
十一、备查文件	8
十二、其它重要事项	8
指标释义	9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 021-38506666-大厦7楼 767 021-38506666-859 贷款服务机构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 上海市浦东浦明路 160 号 021-28936002、 任公司 财富广场F座 28936020 28936035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上海浦东大道9号19楼工 021-68499015 司上海市分行 行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部 上海分部 证券登记托管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 010-88087897 构 任公司 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二/ 五层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受托机构将委托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第四次向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包括 08 通元 1A、08 通元 1B、08 通元 1 次级) 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并将偿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08 通元 1A) 的部分本金。通过核算,本信托利益核算期,受托人应偿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08 通元 1A) 本金共 90,637,792.96 元,支付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合计 9,809,388.56 元。证券兑付、评级及持有情况见下表:

	A级资产支持证券	B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本金初始金额	1,666,135,900.00	235,228,500.00	92,098,061.00
2.本金期初金额	1,223,110,364.19	235,228,500.00	92,098,061.00
3.上期转存金额	162,342.43	0	0
4.本期可分配本金	90,748,659.96	0	0
金额	, .,		
5.本期每百元面额	5.44	0	0
总付本金额			
6.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90,637,792.96	0	0
7.转存下期每百元	0.00665414	0	0
面额本金还款额			
8.转存下期本金还 款金额	110 027 00	0	0
秋金初 9.本期本金损失金	110,867.00		
9. 本州本並	0	0	0
10.本金期末余额	1,132,472,571.23	235,228,500.00	92,098,061.00
11.票面利率%	5.69%	6.64%	
12.本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	5,338,792.97	1,198,183.09	3,272,412.50
13.已支付的利息金额	23,192,534.50	4,322,017.56	27,432,900.55
累计应支付未付的	0	0	0
利息金额	v	v	v
15.证券评级	AAA	A	未评级

三、本收款期间资产池(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情况

(一)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统计特征说明如下:

1.本收款期间资产池中,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9.969%、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0.98 月。

	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下一收款期间起始日
抵押贷款余额	1,993,462,461.00	1,552,024,705.17	1,461,646,693.55	1,461,646,693.55
抵押贷款数目	32,947	32,107	31,463	31,463
加权平均抵押贷款利率	9.533%	9.962%	9.969%	9.969%
加权平均抵押贷款剩余期限	25.62 (月)	21.70(月)	20.98(月)	20.98 (月)

2.本期资产池中,截至2008年4月30日末汽车抵押贷款共计贷款31463笔,余额1,461,646,693.55元。

					., ., , . , . , . , . , . , . , . , . ,	
	起算日	占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	占收款期	收款期间终止	占收款期间
		资产池本	日	间起始日	日	终止日资产
		金余额或		资产池本		池本金余额
		贷款笔数		金余额或		或贷款笔数
		百分比		贷款笔数		百分比
				百分比		
等额本息抵押贷款笔数	27,377	83.09%	26,682	83.10%	26,114	83.00%
等额本息抵押贷款余额	1,639,979,780.42	82.27%	1,263,689,507.12	81.42%	1,187,348,996.76	81.23%
等额本金抵押贷款笔数	1,812	5.50%	1,777	5.53%	1,736	5.52%
等额本金抵押贷款余额	108,619,159.89	5.45%	82,589,200.66	5.32%	77,257,421.71	5.29%
智慧还款抵押贷款笔数	3,758	11.41%	3,648	11.36%	3,613	11.48%
智慧还款抵押贷款余额	244,863,521.12	12.28%	205,745,997.39	13.26%	197,040,275.08	13.48%

(二)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1.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中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回收	贷款笔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贷款笔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款项	数					数				
计划										
内还	28,846	77,554,493.16	12,348,628.71	3,045.25	16,300.00	28,797	76,380,256.94	12,702,733.16	1,167.75	9,250.00
款										
提前										
还款	181	9,145,191.79	91,232.56	476,178.65	800.00	171	8,673,014.48	73,365.12	442,768.92	350.00
拖欠										
回收	1,304	3,561,533.92	520,739.23	2,195.67	5,600.00	1,340	3,620,736.25	626,997.73	2,548.43	6,200.00
违约										
回收	9	116,792.75	14,609.06	1,953.19	450.00	4	138,782.70	8,981.74	654.72	200.00
贷款	0					0				
赎回	Ū					Ü				
违约										
抵押										
贷款										
出售										
合计	30,340	90,378,011.62	12,975,209.56	483,372.76	23,150.00	30,312	88,812,790.37	13,412,077.75	447,139.82	16,000.00
本金										
回收	90,378,0)11.62				88,812,79	00.37			
款										
收入										
回收	12,975,2	209.56				13,412,07	17.75			
款										

通元 20	08 年第一	-期个人汽车	抵押贷款证	E券化信扣	· 一 近 形 板 根	告
2. 扣款情况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本金回	收入回收款	合计	本金回收	收入回收款	合计
	收款			款		
执行费用扣款		12,119.00	12,119.00			
代缴营业税及附加		748,236.15	748,236.15		770,074.58	770,074.58
扣款合计		760,355.15	760,355.15		770,074.58	770,074.58

3.划款信息

	个 权	工一权款规问
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收入回收款金额	12,721,377.17	13,105,142.99
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本金回收款金额	90,378,011.62	88,812,790.37
转入信托收款账户总金额	103,099,388.79	101,917,933.36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三)本收款期末资产池贷款状态特征

(二)本权政场不贝)心	スをくることでは、	-		
抵押贷款状态	贷款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抵押	本金余额	占期末资产池抵押贷款
		贷款笔数百分比		余额百分比
正常	28,780	91.47%	1,335,914,090.20	91.40%
(1)逾期1至30天	2,506	7.96%	116,133,247.47	7.95%
(2)逾期31至60天	143	0.45%	7,682,312.35	0.53%
(3)逾期61至90天	15	0.05%	686,239.91	0.05%
违约抵押贷款(未被注销)	19	0.06%	1,230,803.62	0.08%
严重拖欠抵押贷款=(3)	15	0.05%	686,239.91	0.05%

(四)本收款期间资产池新增贷款拖欠、违约及损失情况详见下表

本中	文款期间	上一	- 收款期间	再上	一个收款期间
贷款	全额	贷款	金额	贷款	金额
笔数		笔数		笔数	

新增违约抵押贷款

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90

天的抵押贷款 4 208,305.91 10 613,587.82 12 879,292.78

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

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贷款

除以上二项外, 其他根据服务 8 567,122.01

程序被人工认定为损失类(五

级分类)的贷款

本收款期间期末	上一收款期间期末	再上一收款期间期	
		末	

累计违约时点违约抵押贷款

金额1,958,427.891,750,121.981,136,534.16累计回收本金255,575.45138,782.700累计违约率(%)0.10%0.09%0.06

本收款期间期末 上一收款期间期末 再上一收款期间期 三个收款期间平 末 均(除了首个及第 二个收款期间)

严重拖欠率(%)

0.05% 0.05% 0.05% 0.05%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五) 本期资产池中进入处置程序的信托财产情况详见下表:

(五) 不列页 (0) 近人民重	12/1 H) 1040M) 1	H 901 70 1 70.		
处置状态分类	违约抵押贷款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	违约时点本	占初始起算日资
	笔数	抵押贷款笔数百分比	金余额	产池余额百分比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0	0.00%	-	0.00%
非诉讼类处置	0	0.00%	-	0.00%
诉讼处置	0	0.00%	-	0.00%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5	0.02%	370,160.53	0.019%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8	0.02%	517,893.03	0.026%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0	0.00%	-	0.00%
经处置已核销或结清	0	0.00%	-	0.00%
汇总	13	0.04%	888,053.56	0.045%

抵销权风险监控(在上汽通用的长期优偿无担保本币债务评级被降到"A"或以下后开始对该项进行跟踪)

可能被用于行使抵销权的总金

额(本收款期期末,同一借款人

对上汽通用的债权余额)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四. 税费支出情况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贷款利息收入的
(贷款服务机构代扣	748,236.15	770,074.58	5.55%。
代缴) (元)			
执行费用扣款	12,119.00		
Ln 14 17 Inl (=)	2747 ((((4	2004077	包括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
机构报酬(元)	2,747,666.64	2,904,055.75	保管机构及代理兑付机构等的报酬
			本项目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
			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
费用支出	266.00	266.00	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资金汇划
			费等相关费用。
合计	3,496,168.79	3,674,396.33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以及设立信托储备账户来实现信用增级: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金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	A级	1,132,472,571.23	77.58%
	B级	235,228,500.00	16.1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2,098,061.00	6.31%
合计		1,459,799,132.23	100%

(二)设立信托储备账户:

	作用	本期余额
信托 (流动性)储备账户	补充现金流分配的不足金额	0
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转移费用	0
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	更换"贷款服务机构"时的混同和抵 销金额	0
信托 (税收)储备账户	"信托财产"的税赋	0

六、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并根据市场情况,将信托专户中的信托资金进行了许可投资,主要为银行存款。截止至本报告日,本期信托资金存款未产生利息收入。2008年5月9日,信托账户收到回收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前产生利息收入44,249.94元。

七、下期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准利率"为目前"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4.14%。

八、本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事项。

九、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十、(如发生)由于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机构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没有差异。

十一、备查文件:

(一) 合同文本

- 1.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合同》
- 2.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 3.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二) 相关报告

- 1、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服务机构报告;
- 2、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资金保管报告。

(三) 附件

- 1. 审计报告
- 2. 跟踪评级报告

通元 200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十二、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事项					
事项	发生时间	情况说明			
1.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情况;		无			
2.发生清仓回购;		无			
3.发起机构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		无			
偿能力事件"					
4.贷款服务机构辞任、解任情况;		无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		无			
情况;					
6.信托执行经理变更;		无			
7.外部信用增级提供机构发生变		无			
更;					
8.其它按法律法规应向监管机关		无			
受益人说明的事项。					

指标释义

- 1: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i) 经"银监会"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银监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ii)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iii)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银监会"申请解散;
- (iv) "银监会"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v) "银监会"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vi)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vii)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2: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最优先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付息的,但只要存在尚未清偿的级别最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于"信托"没有足够资金而未能支付其他低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不应构成"违约事件";
- (b) "受托机构" 未能在"法定最终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 (d) "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力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 (e)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 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 义务除外),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 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 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

"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 3、拖欠抵押贷款: 为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标准服务程序的规定, "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任何部分在规定的支付日后逾期1天以上但少于90天(含90天)的"抵押贷款"。 拖欠回收为对"拖欠抵押贷款"的回收。
- 4、**严重拖欠抵押贷款**: 为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标准服务程序的规定, "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任何部分在支付日后逾期超过60天(不含60天)但不超过90天的"抵押贷款"。
- 5、违约抵押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抵押贷款":
- (a) 该"抵押贷款"的任何部分,在"抵押贷款合同"中规定的本息支付日后,超过90天 (不含90天)仍未偿还;或
- (b) "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抵押贷款";或
 - (c) 对该笔贷款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

违约回收为对"违约抵押贷款"的回收。

6、**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 系指本期回收款中用于本金分配的资金("本期可分配本金金额") 与上期转存金额之和。

7、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

(a)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其余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为零。

- (b) 当某一期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级别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期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每百元面额的本金余额;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当期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未涉及的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为零。
- 8、某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

9、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本期的"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Σ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所取得数值取数到人民币分位。

10、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

- (a)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该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
- (b)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优先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高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该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当期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当期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

- 11、 利息计算:任何计息期间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适用于 A、B 各级)
- =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365。
- $\sum_{i=1}^{n}p_{i}*d_{i}\sum_{i=1}^{n}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d_{i}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 14、**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抵押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 15、严重拖欠率 = A/(B-C) (%) 其中, A 为本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日终时所有严重拖欠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C 为从初始起算日至该收款期开始前所有已从资产池内回收的累计本金现金流之和。
- 16、执行费用扣款: 为本期服务机构从"违约抵押贷款"的回收金额中实际扣除的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抵押贷款"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 17、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表中的"回收款项__违约回收__其他"=服务机构从"违约抵押贷款"回收的所有金额(不扣除任何"执行费用")—当期从"违约抵押贷款"回收的金额中可以归类为本金、利息和违约金的金额。
- 18、累计违约率监控指标

(含该月)	2007年11月	2008年1月	2009年1月	2010年1月	2011年1月	2012年1
(不含该	-2008年1月	-2009年1	-2010年1	-2011年1	-2012年1	月及以后
月)		月	月	月	月	
	1.76%	3.52 %	3.52%	3.52%	.352%	3.52 %

- 19、严重拖欠率监控指标 [1.76%]
- 20、经处置目前无拖欠:经过非诉讼类和诉讼类处置过程,借款人还清所欠款项,目前无拖欠。
- 21、非诉讼类处置:含催收、协议、仲裁等各种非诉讼方式。

信托执行经理: 陈洁

联系电话: 021-38506666-767

传真: 021-68403828

电子邮箱: chen_jie@huabaotrust.com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受托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F, 200122

电话: 021-38506666

传真: 021-68403999

公司网址: www.huabaotrust.com